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宜。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可以有效控制公司坏账风险，融通资金，减轻公司财务管理负担，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交易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作武

唐清泉

萧 端

齐德昱

2018年12月4日